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45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5年4月15日溪警分五字第1150010578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145665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145665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檢送115年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來、返程交通管制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5年4月15日溪警分五字第1150010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115年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來、返程通過埔心鄉各交通要道期間交通安全及秩序，定於115年4月19日0至12時及115年4月24日0至12時視遶境路線及交通狀況，彈性管制沿線周邊車輛、人員。
- 三、有關旨述活動期間相關交通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／學校）轉知所屬及民眾提前改道並協助宣導。
- 四、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縣各警察分局（彰化縣警察局溪湖

學務處 收文：115/04/16



1150001338

有附件

分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

